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0018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乐昌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2005014588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0018	0.0018	
补充水田规模		0.0018	0.0018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9.70	29.7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叶远华